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 2021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孙公司铜陵铜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预计及授权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本次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拟向控股孙公司铜陵铜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资助资金利率按照公司在金融机构同期借款利率计算。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控股孙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帮助其改善目前经营状况，以尽快实现投资回报。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预计2021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孙公司铜陵铜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继章

叶榭平

陈无畏

2021年2月5日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2021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孙公司铜陵铜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预计及授权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本次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拟向控股孙公司铜陵铜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资助资金利率按照公司在金融机构同期借款利率计算。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控股孙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帮助其改善目前经营状况，以尽快实现投资回报。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预计2021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孙公司铜陵铜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继章

叶楦平

陈无畏

2021年2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继章

叶福平

陈无畏

陈无畏

2021年2月5日